



關於立法會梁安琪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9 年 4 月 11 日第 454/E328/VI/GPAL/2019 號公函轉來梁安琪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- 1.、2. 政府持續透過適度監管及市場機制，以構建更好的電信市場競爭環境，推動了營運商作出收費的調整及提升服務質素。如隨著大灣區的發展，本澳與內地、香港的交往更加頻繁，為了滿足這方面的通訊需求，各營運商均簡化服務的收費結構、推出「三地」共用的收費計劃及不同的優惠方案供消費者選擇。
3. 為制訂更利好電信業可持續發展的政策，推動電信匯流、5G 及下一代網絡的發展，以及配合智慧城市的政策方針，政府正推進《電信網絡及服務匯流制度》的立法工作，並已於本年初就匯流制度的框架展開業界諮詢。

郵電局局長

劉惠明

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